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安

具 保 人 鄭鴻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鴻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又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昱安因本案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並經具保人鄭鴻威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具保證金3萬元後，已將被告陳昱安釋放一節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75號卷第27至29頁）。茲因本院於112年10月4日對被告陳昱安之住所送達，傳喚其應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到庭行準備程序，並於同日為同居人即其父收受送達而發生合法傳喚之效力，然被告

01 於上開準備期日並未到庭，再經拘提被告陳昱安亦未到案，
02 有被告陳昱安之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報到單、高雄
03 市政府鼓山分局112年12月19日函文檢附之員警拘提報告
04 書、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5 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再具保人鄭鴻威於本院調查程序時稱：我
06 與被告陳昱安已無聯繫，被告陳昱安為何未到庭我無法得
07 知，也無法督促被告陳昱安到庭，對於法院依法沒入3萬元
08 保證金我沒有意見等語，足認被告陳昱安現時已逃匿，揆諸
09 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鄭鴻威繳納之上開保證金3萬元及
10 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15 法官 姚怡菁
16 法官 陳狄建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林毓珊